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競賽 實施計畫

一. 依據：「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」及「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

(一) 激發高中生對數學、科學、資訊之學習興趣和潛能，提供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。

(二) 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，為個人與學校爭取榮譽。

三. 每班參賽人數限制：高一：每科 0~1 人、高二及高三：每科 0~3 人；數學班報名數學科每班可報名 0~10 人，每人僅可擇一科目參賽。同學報名請詢問該科任課教師並完成簽章推薦，整班完成後請學藝股長交由導師簽名確認。

四. 報名日期：111 年 0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30 以前報名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. 報名地點：請學藝股長在報名截止前，將報名表送至東風樓 5 樓設備組。

六. 競賽項目：1. 數學科 2. 物理科 3. 化學科 4. 生物科 5. 地球科學科 6. 資訊科

七. 競賽內容：分為筆試或口試(實驗操作)兩部分，口試(實驗操作)視筆試成績決定是否舉辦。(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入場之同學，成績一律為 0 分。)

筆試	競賽內容	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，部分題目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、生活應用題、新聞新知及課外重點題型。	自行攜帶 應試文具
	競賽時間	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10 至 16：00	
	競賽地點	東風樓 6 樓、7 樓大自習教室(皆由 6 樓進入)	
實驗操作 或 口試	競賽內容	內容以高中課程為主，題目也會配合課程內容延伸。	視筆試成績決定是否舉辦， 將於本校網頁 校園公告另行 通知公告。
	競賽時間 地點	如需舉辦將另行通知。	

八. 評審：由教務處以及圖書館聘請教師，組成命題與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九. 獎勵：各競賽科目錄取下列名額如下

名次	獎勵	名額	備註
第一名	獎狀及嘉獎兩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二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 名	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
第三名	獎狀及嘉獎乙次	1 名	列為後補選手
佳作	獎狀	若干名	視參賽學生人數決定

※如獲得市賽參賽資格，卻無故缺席市賽者，將予以留校反省（公共服務）3 小時之懲處。